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0日，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波先生、肖燕先生、尤敏卫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董事会在提名陈波先生、肖燕先生、尤敏卫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对陈波先生、肖燕先生、尤敏卫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的任职情况进行了关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陈波先生：系仪器仪表行业专家，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5年以上行业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

截至2021年5月20日，陈波先生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2021年修订）》十二条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做如下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陈波先生除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外，因其他公司邀请，兼任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陈波先生还受聘成为电力行业电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4）顾问、IEEE PES 电力系统测量数字化分委会副主席、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科技部国家科技奖励专家库专家。

经与陈波先生沟通确认，除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公司，其他兼任企业都属于非上市公司，主要为前述受聘单位提供相关咨询、顾问服务，不参与日常的经营事务管理，能确保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公司日常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判断，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陈波先生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产生影响。

2. 肖燕先生：系法律专业人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5年以上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

截至2021年5月20日，肖燕先生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2021年修订）》十二条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提名肖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做如下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肖燕先生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除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外，因其他公司邀请，目前还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鲜丰水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与肖燕先生沟通确认，除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公司，其他兼任企业都属于非上市公司，履职时间相对灵便，未参与具体的日常管理与经营业务，履职责任需要花费时间、精力较少；肖燕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且承诺当选后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忠实、勤勉、谨慎履职。肖燕先生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产生影响。

3. 尤敏卫先生：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5年以上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

截至2021年5月20日，尤敏卫先生同时在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公司董事会提名尤敏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做如下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尤敏卫先生在工作单位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兼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外，因其他公司邀请，目前还兼任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镜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已离职，工商未变更）、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与尤敏卫先生沟通确认，尤敏卫先生于2020年12月已向浙江镜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并已生效；因此，尤敏卫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2021年修订）》十二条中规定的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尤敏卫先生兼任的其他企业均属于非上市公司，其中，尤敏卫先生在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只是兼任监事，在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均未参与具体的日常管理与经营业务，履职责任需要花费时间、精力较少，能确保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公司日常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判断，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尤敏卫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尤敏卫先生在其他公司的任

职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三位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并认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认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公司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可以勤勉尽责、独立判断，能够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他公司的任职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波先生、肖燕先生、尤敏卫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